

新疆天赛律师事务所

法  
律  
意  
见  
书

天赛律意字（2018）第 10 号

新疆天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托里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天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马再峰律师和钟世京律师共同就贵局提供的《托里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的送审资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的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原则。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律师勤勉尽责的公认标准和审慎、敬业的态度，按照律师行业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马再峰 钟世京

### 三、《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承办主体。

1、《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确定的承办单位为贵局，贵局经批准、授权登记且合法存续，具有城市建设进行投资的主体资质，主体资格适格。

《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因涉及各子项（单项）建设及管理方面，应当对各子项（单项）建设实施、管理主体的签约主体、履约资格等事项经相关部门履行建设实施、管理主体资格审查，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予以确定具体实施主体和管理主体，由此符合《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签约、履约的适格主体。

2、《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承办单位为贵局，贵局应当或者应当与经招（投）标中标单位共同或者分别对项目或者各子项（单项）的实施、管理负责并且无条件承接《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接受《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全面的约束和监督。

### 四、《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约定事项的审查和建议

1、《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中约定：项目计算期暂定为 5 年。

对此符合棚户区（城中村）建设项目要求。

2、《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约定：建设投入和贷款利息由当地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全额偿还。

对此应当经有权机关的申报和批准并依据批准文件执行；

3、《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在具体的实施中，应当明确建立并符合由财政部门、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者第三方进行审计、监督和

孙 斌



评价的机制；

4、《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涉及各子项（单项）建设中**必须将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有关违约责任系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结合本项目要区分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应当在各子项（单项）中进行约定。**必须确定违约责任并作为《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的组成部分。**

五、综合评价。

托里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规模与内容、建设地点及建设条件、安置区规划方案、节能、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与消防、项目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项目管理与实施进度、项目招投标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投资估算、还贷能力分析、社会评价等事项经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作为本次送审资料一并移交本所，上述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已经得到贵局的确认且不存在不同理解或歧义。

审查人对上述送审资料的文本审查后，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依据送审资料确认《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已纳入国家棚改计划，上述项目承办单位主体适格，项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签章并由承办律师逐页签名确认有效，审查人及承办律师均与本项目及相关联利益主体无利害关系且不具有利

孙军 魏峰

益回避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内容共四页，仅供《2018 棚户区改建项目》  
相关机关及部门参考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以下无正文，仅作为审查人签署页)

新疆天赛律师事务所 (章)

2018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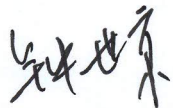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签名):



执业证号: 165421PP410374200

2018年7月25日

承办律师 (签名):



执业证号: 165421PP710441891

2018年7月25日